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062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5日

商 标

كۆپ تەرلەش
KOP TARLAX

申 请 人 阿卜杜热西提·莫敏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慕士塔格西路03号院东湖小区63号楼2单元
202室

代理机构 喀什满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黑茶；蜂蜜；袋泡茶；加香味的茶；茶叶制的茶粉；茶饮料；以植物花为原料的茶叶代用品；无咖啡碱且带增甜剂的茶；